

淺議訴的客觀合併

一 以最高人民法院審理的一起侵害技術秘密及專利權權屬糾紛案件為例¹

賓岳成、傅蕾

引言

司法實踐中訴的具體形態多種多樣，在單一之訴外還存在大量合併之訴情形，合併之訴又可進一步分為訴的客觀合併和訴的主觀合併。鑒於訴的合併具有一定複雜性，在民訴法理論和司法實踐中仍然存在爭議。面對包含複雜關係的訴的合併案件時，法官往往會陷入分案審理還是併案審理的糾結中，而不同的處理方式最終可能導致不同的裁判結果。在知識產權訴訟中，也存在大量訴的合併情形，侵害技術秘密糾紛之訴與專利權權屬糾紛之訴即屬其中的典型。在既往的此類案件中，通常是將兩種法律關係分開審理，合併審理的案件屈指可數²。究其原因，分案審理的方式處理起來法律關係相對簡單，法院審理的難度較小。值得注意的是，部分案件雖然案由單一，但當事人在訴訟請求中則夾帶“私貨”，實質上包含訴的客觀合併。³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審理了一起侵害技術秘密及專利權權屬糾紛案件，該案既存在訴的客觀合併，也存在訴的主觀合併，屬於複雜的合併之訴典型案件。本文通過對該案裁判的分析，並結合民訴法理論與司法政策，試圖梳理該類案件中訴的合併的基本原則及考量因素。

一、基本案情

博邁公司成立於2007年，是一家專注於色譜分離、分析儀器研製與生產等經營業務的企業。2014年12月1日，博邁公司與何某江簽署《退休人員返聘協議》及《員工保密協議》，聘用

何某江從事技術與管理工作，聘用時間為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期間，博邁公司先後研製成功多個“多種流體週期性定向導流裝置”。2016年8月24日，何某江作為第一發明人，王某鳳作為第二發明人，麥可公司作為專利申請人申報了名稱為“一種多種流體週期性定向倒流裝置”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申請，該專利於2018年3月20日獲得授權，授權公告號為CN106321897B。涉案專利申請公佈後，博邁公司發現該專利申請內容係博邁公司的技術秘密，涉案專利係何某江在博邁公司工作期間作出的職務發明創造，專利權應歸博邁公司所有。由於何某江違反保密協議約定，向麥可公司披露及允許其使用博邁公司的技術秘密，麥可公司明知上述違法行為而獲取、使用及披露博邁公司的技術秘密，二者的行為均侵犯了博邁公司的技術秘密。據此，博邁公司向遼寧省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令：1. 確認博邁公司為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2. 確認何某江、麥可公司等侵犯了博邁公司的商業秘密；3. 何某江、麥可公司等賠償博邁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共計5萬元；4. 何某江、麥可公司等承擔案件訴訟費用。

麥可公司、何某江在原審中共同辯稱，專利權權屬糾紛和侵犯技術秘密糾紛屬於民事案由規定的兩個不同的獨立案由，不應在一個案件中同時主張，博邁公司應明確選擇一項案由作為本案的審理範圍。

二、兩審法院裁判

一審法院認為：博邁公司在本案中提出的訴訟請求，包括

要求確認專利權權屬和主張被告承擔侵害技術秘密的侵權責任。雖然侵害技術秘密的侵權行為可以產生專利權權屬爭議，但即使界定職務發明創造人員同時侵害技術秘密，因具有秘密性和保密性的技術秘密與公開性的專利，屬於不同性質的訴訟標的，技術秘密的侵權之訴和專利權權屬的確認之訴，二者屬於侵害技術秘密和專利權權屬兩個不同案由，不屬於同一法律關係，所涉及的被告主體亦不相同，不應在一案中同時主張。由於博邁公司堅持認為何某江將其技術秘密披露給其他被告，並將其技術秘密以專利申請的方式公開且得到專利授權，二者具有關聯性，應當在一案中合併審理，導致本案的法律關係及對應的被告不明確，博邁公司的起訴不符合法律規定的起訴條件。原審法院據此裁定：駁回博邁公司的起訴。

博邁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審理後，從法律規定和案件處理兩方面進行了審理，最終撤銷了原審裁定，並指令原審法院繼續審理。二審法院認為：（一）關於博邁公司的起訴是否符合法律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修改後的〈民事案件案由規定〉的通知》規定，當事人的訴訟請求涉及兩個不同的法律關係且均為訴爭的法律關係時，可以通過並列案由將兩個法律關係合併在一個案件中進行審理。因此，同一案件涉及兩個不同的法律關係並非人民法院駁回當事人起訴的合法律由。本案中，博邁公司以何某江、麥可公司侵害其技術秘密為由要求二者承擔侵權責任，以麥可公司申請的專利係其公司技術秘密為由請求確認訴爭專利權由其享有，係在同一案件中提出侵害技術秘密糾紛之訴與專利權權屬糾紛之訴，符合前述規定之情形。而且，上述兩訴指向的被告均是具體明確的，並無被告不明確之情形，故博邁公司的起訴並未欠缺訴的要件。（二）關於本案是否適用訴的合併。將基於同一事實或者其他原因存在密切關係的不同法律關係在同一訴訟中解決，有利於查清案件事實、明確法律責任和避免裁判衝突，有利於保護當事人利益和實現訴訟經濟的目標。考慮到本案中博邁公司起訴涉及的侵害技術秘密糾紛與專利權權屬糾紛在主要事實上的高度重疊以及裁判結果上的相互牽連，具有密切關係，本案宜將上述兩訴合併在一個案件中予以審理。

三、案件評析

當事人在一案中主張兩種法律關係時，必然涉及將其作為兩個單一之訴，還是合併之訴審理的問題。單一之訴固然使案情簡化，但是其存在的加重訴累、裁判衝突等副作用不容忽視。尤其當兩種法律關係相互交織、具有相當的牽連性時，可能會陷入“雞生蛋，還是蛋生雞”的無解循環中，先處理哪一種法律關係似乎都不適宜。本案屬於訴的合併典型案例，其判理部分闡明的考量因素和體現出的價值導向，似對於類案的審理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一）訴的合併基本理論

民訴法理論將訴分為單一之訴及合併之訴。單一之訴是指一個原告向一個被告提起一個請求的情形。合併之訴則屬於相對複雜的訴訟形態。首先，合併之訴是對單一之訴的合併。其次，合併之訴又分為訴的主觀合併和訴的客觀合併。訴的主觀合併是指當事人為多數的情形⁴，表現為共同訴訟。訴的客觀合併是指請求的客體為多數的情形。例如，原告起訴某網站未經許可上傳了其享有著作權的多部作品，原告可以就該多部作品提起一個侵權之訴。還需注意的是，在訴的客觀合併中可能還會存在多個訴訟標的屬於不同法律關係的情形，如原告基於被告的同一侵權行為提起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之訴。

訴的種類可分為給付之訴、形成之訴和確認之訴三種類型。訴的合併既可能表現為同一種訴的合併，也可能表現為不同種類的訴之間的合併。以本案為例，侵害技術秘密之訴屬於給付之訴，確認專利權權屬之訴屬於確認之訴，本案係將不同類型的訴合併進行審理。給付之訴歷史久遠，是自羅馬法以來就存在的訴之本來形態，而確認之訴則是從19世紀中葉才開始被認可的訴的類型。雖然理論上確認之訴形成的時間較晚，但是日本學者早就注意到“在現實中，給付之訴和確認之訴往往是被合併而提起的”⁵。

（二）我國立法現狀

我國民事訴訟法僅規定了訴的主觀合併，對於訴的客觀合併要件尚缺乏明確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為二人以上，其訴訟標的是共同的，或者訴訟

標的是同一種類、人民法院認為可以合併審理並經當事人同意的，為共同訴訟。從法條分析，在訴訟標的是共同的情況下，訴的合併即指主觀合併；在訴訟標的為同一種類的情況下，因涉及不同的訴訟標的，故涉及訴的客觀合併。但在實踐中，法院往往出於方便審理的考慮，將訴訟標的屬同一種類的案件（即通常所說的“串案”）分別立案，合併審理。如在侵害著作權糾紛案件中，法院通常會根據作者的一個作品確立一個案號，由此導致同一法院將受理當事人相同的案件上百起。該種合併僅為合併審理，相互間具有獨立性，法院亦會出具不同的判決。因此，上述合併審理並不屬於訴的合併。

儘管如此，司法實踐中並不缺乏訴的客觀合併的情形。為了對司法實踐作出指引，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關於印發修改後的〈民事案件案由規定〉的通知》。該通知指出，同一訴訟中涉及兩個以上的法律關係的，應當依當事人訴爭的法律關係的性質確定案由，均為訴爭法律關係的，則按訴爭的兩個以上法律關係確定並列的兩個案由。⁶該司法解釋雖然是對案由的具體規定，但是却對訴的合併問題作出了兩點回應：一是同一訴訟中可以涉及兩個以上的法律關係；二是對兩個以上的訴爭法律關係，可以通過並列案由方式予以立案。這一規定不僅實質上承認了訴的客觀合併的存在，而且也給出了具體解決的路徑。應該說，這一規定是符合民訴法理論和司法需求的，在司法實踐中也得到了貫徹執行。

可見，單一之訴與合併之訴雖然只是民訴法理論上的分類，但均來源於司法實踐。合併之訴是司法實踐和司法需求的產物。不同的法律關係在同一案件中合併審理，不僅不存在理論上的鴻溝，而且也是現實的司法需求。

（三）適用訴的客觀合併的考量因素

鑒於民事訴訟法對於訴的客觀合併並無明確規定，司法解釋也只是作出了指引性規定，對於司法實踐中此類合併之訴如何理解和掌握，仍屬於法官的自由裁量權範疇。但是裁量權的自由並不是任意的自由，也不是不受約束的自由，它是法官在司法過程正當權力的運用⁷。這種正當性除了要符合法律規定、符合公平正義的精神，還應當建立在有利於查清案件事實、避免裁判衝突以及訴訟經濟的基礎上。具體來說，在符合以下要件時，應充分考慮訴的客觀合併。

1. 要件事實和法律關係上的牽連性

司法實踐中經常存在的預備性訴訟突出地體現了要件事實和法律關係的牽連性。以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糾紛為例，權利人的主位請求為認定網絡服務提供者構成直接侵權，副位請求為如果法院不認定直接侵權的情況下請求認定構成間接侵權，兩項請求均基於涉案作品未經作者許可上傳網站的侵權事實。再如常見的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權利人也是首先主張知識產權侵權，再以存在不正當競爭行為作為補充。分析這些案件可知，要件事實和法律關係上的牽連性是其共性。

以本案為例，博邁公司起訴何某江、麥可公司侵害技術秘密的主要事實為：何某江違反約定將博邁公司的技術秘密披露給麥可公司，麥可公司明知或應知何某江的違法行為而獲取、披露他人技術秘密，涉案專利申請實為“披露”技術秘密這一侵權行為的具體呈現。博邁公司關於確認涉案專利權權屬歸其所有所依據的事實與上述主張的事實有相當部分是重疊的，均涉及勞動合同的審查、技術秘密範圍的認定以及與技術方案的比對。可見，本案審理侵權之訴與確認之訴所需查明的事實基本相同，法律關係相互交織。原審法院認為博邁公司的訴訟請求中存在侵權之訴與確認之訴兩種不同的法律關係，採用了駁回其起訴的裁判方式，但是却忽視了上述兩種法律關係在本案中主要事實上的高度重疊以及裁判結果上的相互牽連性。

當兩種法律關係相互糾纏時，合併審理尤顯重要。在北京浦然軌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訴賀某安、賀某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中，原告主張被告自動離職後帶走了涉案材料配方，侵害了原告的技術秘密。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審理後認為，涉案材料配方的權屬尚存爭議，原告的訴訟主體地位不適格，裁定駁回了原告的起訴。⁸即，法院認為確認權屬是提起侵害技術秘密之訴的前提。但是事實上，該案原告並未另行提起技術秘密的權屬之訴，而是在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以相同的被告重新提起了侵害技術秘密之訴，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審理後查明了前案的審理過程及認定結論，但是並未遵從前案的審判邏輯裁定駁回起訴。該院認為，原告未能舉證證明涉案材料配方的具體內容，導致無法判斷上述材料配方是否滿足技術秘密的構成要件，故判決駁回其訴訟請求。⁹可見，兩起案件基於相同的事實

和法律關係,但是法院的處理方式却截然不同。前案中法院要求先審理權屬糾紛,再進行侵權糾紛的審理。而後案則對侵權之訴進行了實體審理。筆者認為後訴法院的處理方式更為可取。

2. 利於查清案件事實,避免裁判衝突

合併之訴,尤其是客觀上的合併之訴,作為複雜的訴訟形態,在個案的審理上確實比單一之訴具有更高的難度。但是,審理的難易並非分案審理的合理理由,避免裁判衝突才是訴的合併最重要的功能。以給付之訴與確認之訴的合併為例,當拆分為單一的給付之訴與單一的確認之訴時,因兩種訴訟的管轄規則不同,存在將其分屬兩個法院管轄的可能。因兩種訴訟的法律關係和訴訟請求不同,法院審理的側重點亦存在差異,並可能導致出現互相衝突的裁判結果。相反,如將兩訴合併審理,則可以避免此種矛盾。

侵害技術秘密糾紛與確認專利權權屬糾紛管轄連結點不同,前者包括被告住所地、侵權行為地,而後者僅包括被告住所地。需要注意的是,本案恰恰體現了這種差異性。一審法院係侵權行為地法院而非被告住所地法院。依一審裁判結果將兩訴拆分後,博邁公司請求確認專利權權屬的訴訟需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江蘇省蘇州市人民法院管轄,由於侵害技術秘密的訴訟仍可以選擇在侵權行為地法院即遼寧省大連市或者被告住所地江蘇省蘇州市起訴,由此可能導致兩訴分別由不同法院審理。在單獨審理侵害技術秘密案件中,對技術秘密三性¹⁰的審查必然包括技術秘密的研發過程、保密協議的簽署等事實。而在單獨審理專利權權屬糾紛中,法院將重點審理涉案專利是否屬於職務發明,同樣涉及保密協議簽署和技術研發過程的審查。兩案件雖然存在審理範圍的高度重合,但因不同法官的審理思路、側重方向、證據認定、案件理解的不同,仍然可能導致兩份裁判對於研發過程的事實認定存在衝突,甚至可能出現一個認定為自然人發明,另一個認定為職務發明的明顯衝突。因此,在此情況下,將兩案合併審理有利於避免裁判衝突,維護司法權威。同時,由於侵權之訴與確認之訴所需查明的事實互相交織,將兩案合併審理也有利於最大限度地查清案件事實,避免單獨審理可能存在的局限性。

3. 訴訟經濟和訴權保障的考量

立案登記制、巡迴審判等訴訟制度的改革,充分彰顯了訴訟經濟、兩便原則及訴權保障的司法價值追求。在這一司法政策大背景下,尤其是隨着法官整體職業素養以及駕馭複雜法律關係能力的提昇,在定紛止爭的基本功能外,應當着重強調訴訟經濟和訴權保障原則。訴的合併能夠有效減少訴訟的“案”“件”比。在一案中解決數件糾紛,不僅能夠有效降低當事人的維權成本,同時也有利於糾紛的調解和實質性解決。

以本案為例,確認博邁公司為涉案專利權利人的前提是麥可公司與何某江存在侵害技術秘密的行為。如果通過案件的審理,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涉案技術方案屬於職務發明,被告並未侵害原告的技术秘密,則原告關於專利權權屬確認的主張就自然得不到支持。如果認定被告構成侵害技術秘密,則權屬確認之訴似可以作為侵權責任承擔方式被吸收。因此,本案的確認之訴的結果係侵權之訴結果的自然延伸。將兩訴合併審理,既能夠避免當事人兩地或者兩案訴訟的訴累,同時法院也可以以較低的司法成本一次性解決雙方的糾紛,甚至還能促成各方迫於多案的壓力進行調解。此外,本案立案後,歷經管轄權異議、管轄權異議上訴等程序,至一審法院裁定駁回博邁公司起訴時已有一年時間,駁回起訴的結果客觀上將進一步加深當事人的訴累,使權利人的權利不能得到及時有效維護。

四、結語

訴的合併作為一種複雜的訴訟形態,在學理和司法實踐中仍有研究和探索的空間。尤其在我國民事訴訟法尚缺乏明確規定的情況下,如何適用訴的客觀合併仍屬法官的裁量權範疇。筆者認為,對於要件事實和法律關係具有牽連性的訴訟進行合併審理,既有利於查清案件事實、避免裁判衝突,也符合當前訴訟經濟和訴權保障的政策背景,不失為訴的客觀合併的重要考量因素。■

作者:賓岳成,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博士研究生,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法官助理;傅蕾,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法官

¹上訴人大連博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何某江、蘇州麥可旺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侵害技術秘密及專利權屬糾紛，參見(2019)最高法知民終672號民事判決書。

²在中國裁判文書網，輸入“侵害技術秘密”及“權屬”關鍵詞進行檢索，共檢索出裁判文書34份，絕大部分未形成合併之訴。在(2014)一中民終字第8253號侵害技術秘密糾紛二審民事案件中，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關於涉案材料配方的技術秘密，請求被告賠償其經濟損失10萬元。二審法院認為，因“目前尚未確定技術的歸屬”，故裁定駁回了原告的起訴。在(2017)冀民轄終45號管轄權異議上訴案件中，原告起訴被告侵害技術秘密，在答辯意見中，被告主張：依據與本案相同的事實和理由，被告又對原告提起了三個專利權屬糾紛案件。

³如(2014)京知民初字第148號民事判決書，該案案由為侵害技術秘

密糾紛，原告主張被告侵害了其涉案材料配方的技術秘密。但是在訴訟請求中列明：請求確認涉案配方歸原告所有。

⁴(日)高橋宏志：《民事訴訟法制度與理論的深層分析》，林劍鋒譯，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6頁。

⁵同上註，第60頁。

⁶參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修改後的〈民事案件案由規定〉的通知》第三部分第3點。

⁷楊開湘：《法官自由裁量權論綱》，《法律科學》，1997年第2期，第12頁。

⁸參見(2014)一中民終字第8253號民事裁定書。

⁹參見(2014)京知民初字第148號民事判決書。

¹⁰即秘密性、保密性和價值性。